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天譽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天譽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18,275,526 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 Sharp Bright 及 Grand Cosmos）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 Sharp Bright 及 Grand Cosmos，合共持有 627,791,985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 490,483,541 股股份。概無獨立股東獲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記錄票數之監票人。票選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已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天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9,066,097 (100%)	0 (0%)	169,066,097

代表董事會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余斌(主席)、劉日東(副主席)、黃樂及文小兵四名執行董事，以及蔡樹鈞、鄭永強及鍾麗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